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47432（改 1）号

特发此证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项目编号: BA200813506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第八高级中学				用地位置	龙华区观湖五和大道与环观南路路口附近	
宗地代码	440306403015GB00351				宗地号	A908-0810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（2015）5021 号及补充合同一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LA-2017-0004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教学及辅助用房、体艺楼、教工与学生食堂、学生宿舍、教工值班用房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				设计号	BN-14019	
施工图审查机构	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			出图时间	2024-05-31	
审查合格书编号	QSSC17021501-SD012 及 QSSC17031404-SD032				审查时间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停车位数（地上/下）
75465.7	19904.84	24.2/	32.6	39.95	11/1	11	21/354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㎡		核增功能	核增建筑面积㎡	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上）	中小学校	29187.23	0	架空绿化休闲	7115.37		
	中小学校	6780	0				
	中小学校	4285.37	0				
	中小学校	25623.5	0				
	中小学校	2397.41	0				
	中小学校	61.3	0				
	中小学校	15.52	0				
	合计	68350.33	0	合计	7115.37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（地下）	教学及辅助用房	7314.81		共用停车库	11604.03		
				公用设备用房	986		
	合计	7314.81		合计	12590.03		
附件	1. 总平面图 2. 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 3. 各向立面图 4. 剖面图 5. 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。 2、规定建筑面积包括（单位：平方米）：教学及辅助用房（地上/地下）29187.23/7314.81，体艺楼6780，教工与学生食堂 4285.37，学生宿舍 25623.5，教工值班用房 2397.41，门卫 61.3，工具房 15.52。 3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 LA-2017-0011 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